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3-02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确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16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6月16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7和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授权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凭证，凭上述文件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境外机构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国内法人股东需要，如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许磊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三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6.01	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		
6.02	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存款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11	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以及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3/5/22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行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的，将视同其在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22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6月21日9:1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邓智涵、赵媛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5559255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调增及新增申请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6.01	调增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授信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6.02	申请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2023年存款业务关联交易上限			
7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宋芳秀女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聘用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行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月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20）。联系人：邓智涵、赵媛；联系电话：（86 10）66638188；传真：（86 10）6555925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4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叠加实施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号）。

一、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号)，涉及事项如下：

"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款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2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曙光股份在签订协议前未充分调研标的资产的实际状况，亦未聘请经证券业务备案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实施评估；协议未就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质量瑕疵、缺失、权属纠纷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充分约定；在协议执行中，曙光股份发现该标的资产存在毁损、盘亏及权属等问题，曙光股份管理层未及时就该等事项对实现交易目标的影响程度履行充分的讨论与决策程序。该等情形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五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第五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六条以及《曙光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构成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曙光股份管理团队在2022年度内就导致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否定意见的相关控制缺陷组织实施了整改活动，但上年度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相关的资产价值评估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撤销天津美亚汽车资产关联交易以及撤销现任董事会的决议的有效性尚在诉讼中，由此导致曙光股份的控制环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曙光股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上述重大缺陷已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曙光股份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股票需要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2662号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26,830.16万元，流动负债151,457.82万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24,627.67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97.41万元，2022年度合并报表经营现金流为-17,094.81万元，亏损数额巨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33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解决进展

（一）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拟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1、消除审计意见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

公司督促重新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尽快完成对前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及时公告。交易双方将根据评估价值，重新协商该项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

2、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2）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后续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并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特此说明。

4、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建设：

1）以控制流动性风险为经营前提，加强资金优化管理

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效率，加快资金周转。

2）拓展业务，增加订单

快速推进新能源皮卡以及自动挡皮卡，推出新款客车、新能源车桥等产品，加强国内国际市场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大举开拓。

3）拓展渠道，加大融资力度

公司拟通过新增抵押融资、置换增量融资、引进供应链融资及引进战略投资等多种措施加大融资。

（二）整改结果：

1、2022年5月份以来公司对内控整改工作在持续进行中；

2、截至信息披露日，评估机构对以上关联交易资产的现场核查已经完成。经与评估机构项目组沟通得知，该评估机构的质控部门正在就评估的相关关键事项进行内部复核论证，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3、截至信息披露日，相关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的2份案件以及是否可撤销的2份案件（请见公司公告临2022-120号和2023-032号），截至信息披露日，法院已对其中1份可撤销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20号），2份是否有效案件做了一审判决（即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公司董事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以下合称："公司决议效力之诉"）（请见公司公告临2023-032号）。由于召集股东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和吴满平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均处于一审判决，公司和公司董事吴满平均已经提起上诉，股东大会决议是否有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整改将接受外部审计师独立的审计。

2、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5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6月5日收盘价为0.43元/股，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临2023-027、临2023-029、临2023-030、临2023-031、临2023-033、临2023-035、临2023-03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3—038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6月5日收盘价为0.43元/股，已连续1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3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

目前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述五家法人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五家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2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拟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理人已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将研判该方案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如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将及时报告债权人并向法院申请宣告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破产。因此，目前城启集团等五家企业可能存在因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不具有可行性而导致无法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将被宣告破产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等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上述五家破产股东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与更新，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6月9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曲"）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60万元，2021-2022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454.64万元，较累计业绩承诺指标少445.36万元，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承诺人已触发《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5.3条的业绩补偿约定，公司正与承诺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3-2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预中标国家电网采购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729.27万元。现将预中标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五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23OTL04922004），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二、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内容，威思顿预中标13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4：3,507.30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72：3,882.73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21：1,155.99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6：3,554.43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53：3,481.97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74：3,229.18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1,663.71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17：1,032.31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1：2,220.00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包41：1,904.43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3：2,216.21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5：1,733.6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41：4,147.41万元，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729.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3060281191379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3,729.2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18%。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威思顿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6月2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浙江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复"）、邹湘坪、蒋红亮签署《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湘坪、蒋红亮和浙江合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建设共聚酯材料项目，包含PCT项目、PETG/PCTG项目、CHDM项目，从事上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山东道恩合复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龙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道恩合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和平北路西，电厂南路北5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